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42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17年3月27日

商丘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五）按照年级或专业排名，学分绩点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若学分绩点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在前10%至前30%之间者，则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

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五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我校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工作进行统一领导；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各学院的评定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和监督；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初审、评定工作。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依据各学院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各学院评定指标。

（二）学生根据国家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在每年9月30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受理学生申请并审核。辅导员负责组建班级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各班班委、寝室长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人数不能低于班级总人数的10%。评审期间由班级评议小组按照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推荐本班人选，推荐结果需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班级评议小组将本班国家奖助学金初选名单报送至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复审后，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初审名单需在本学院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和学院内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学院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需按学校分配的指标等额评定，经学院内公示后向学校推荐初步人选，同时报送《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四）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的推荐，组织进一步评

审，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本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七条 学校在收到省教育厅的批复后，一次性将国家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纪检、监察、审计、主管部门等的检查和监督，以及教师、学生的举报和监督。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纳入学院学生工作量化管理考核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各学院须设立国家奖助学金咨询举报专线及专门邮箱，及时调查反馈教师、学生反映的问题，对于查实的问题立行立改；对于涉及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和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学校接受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相关问题

咨询举报电话：0370-3126817，邮箱：sqsyxszz@163.com。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我校有关国家奖学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